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61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氢月桂烯醇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10000吨二氢月桂烯醇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青华〔2025〕00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01-350703-07-02-324594。项目新增精馏塔、加氢釜、异构反应器、水合釜、再沸器、精制塔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年产1万吨二氢月桂烯醇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13032.6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万吨二氢月桂烯醇的生产能力，并副产300吨 $\alpha$ -蒎烯、242.67吨 $\beta$ -蒎烯、300吨二氢月桂烯、5661吨月桂烯、1949.7吨异香茅烯、5050.4吨六元环（含五元环）、1269.4吨二氢月桂烯醇重组份等产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

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松节油为原料,采用直接水合法生产二氢月桂烯醇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水合釜、换热器、精馏塔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1月建成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5135.41tce(当量值)、37255.60tce(等价值),含原料用能消费量1271.45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1261.87万kWh、饱和蒸汽(1.0MPa,180℃)362959t、氢气291.55m<sup>3</sup>(原料),输出热力60348.63GJ。项目二氢月桂烯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3393.97kg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南平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,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,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

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工信局、建阳区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7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, 建阳区工信  
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18日印发